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与同人建筑设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人设计”）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人设计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承诺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同人设计2020、2021、2022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,000,000元、30,000,000元、35,000,000元，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90,000,000元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出具的“中兴华审字(2021)第020648号”、“中兴华审字(2022)第020555号”、“中兴华审字(2023)第020921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同人设计2020、2021、2022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25,677,153.39元、29,691,920.86元、4,155,556.69元，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为59,524,630.94元，差异金额为30,475,369.06元，未完成预计业绩目标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同人设计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应当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，补偿金额 $= (90,000,000 - 59,524,630.94) \div 90,000,000 \times 255,000,000 - 0 = 86,346,879$ 元。上述业绩补偿款86,346,879元与公司尚未向同人设计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71,400,000元抵销，抵销后同人设计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仍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4,946,879元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同人设计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14,946,879元，其中李建元支付业绩补偿款10,462,815.30元，王长杰支付业绩补偿款4,484,063.70元。同人设计原股东李建元、王长杰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5月8日